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西藏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藏证监发(2011)9号）的精神和要求，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至今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如下：

####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公司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安排自查和整改工作进度，董事会秘书杨慧兴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全面开展公司治理、内部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认真总结公司的治理现状，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该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阶段

2011年3月7日，公司完成自查工作后，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网络交流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征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

## 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公司发展的不断壮大，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充分发挥其作用，以提高公司科学的决策能力。

**整改措施：**在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不定期的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现阶段，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为单一，仅限于通过现场接待、电话、邮件方式和机构及流通股股东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为此，公司要不断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专人学习并管理好这项工作，创新管理思路和方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

**整改措施：**借鉴其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培养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域的专门人才。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 （三）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完善，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人员，只有熟知相关法律及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组织全员学习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文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提高对公司治理的自觉性，尤其是提高控股子公司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使他们自觉主动报告公司出现的重大事项，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本公司自2011年3月7日公布《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问题的反馈意见。

### 四、对西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2011年4月11日-4月18日，西藏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5月16日下发了《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函【2011】31号）（下简称“《关注函》”），提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 公司“三会”记录较为简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但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 公司仍沿用原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控制度，没有结合公司现有主业经营、行业前景和管理实际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

3. 公司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接《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所列的整改内容和要求进行了逐项落实和部署，针对《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结果如下：

1. 完善“三会”的会议记录：指定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为会议记录的主责人，日后工作中详细会议记录，并对现场会议进行录音，录音文件作为会议档案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存年限和公司董事会档案文件保存年限相同。

2.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定期召开委员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对于因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

在公司新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部分职责：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初步意见。

在公司新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中，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日常工作内容有了更为清晰的描述，丰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内涵。

上述两个制度已于2011年5月20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司公告。

3.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更名后的公司依然适用。

为适应新的监管形势的要求，结合实际，公司新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司公告。

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管理实际等情况，公司修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提交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司公告。

其他涉及到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修订完善，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公告。

4. 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该制度为指引，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

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制度分发至每位员工手中，责成各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人员认真学习。

5. 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经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司公告。

6. 公司建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该部门制定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但缺少成型的、单独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司公告。

公司治理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一大趋势，同时也是个长期而艰巨的工程。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企业软性竞争力，认真贯彻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使公司在规范的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的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